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  
公告事業申報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資料宣導說明會

**GCTECH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

# 簡報大綱

- 壹 前言
- 貳 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參 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 肆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伍 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 陸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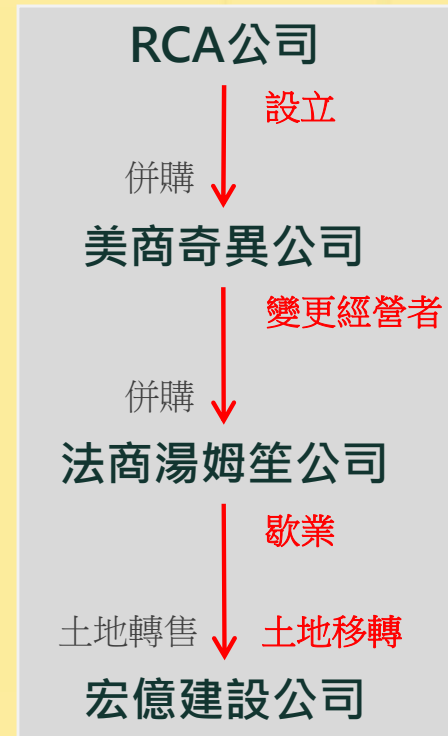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壹、前言

RCA案大事紀	
58-59年	▶ RCA在桃園、竹北設廠
75年	▶ 美商奇異公司併購桃園廠、竹北廠
77年	▶ 法商湯姆笙公司併購桃園廠、竹北廠
81年	▶ 桃園廠轉售宏億、宏昌建設，竹北廠轉售中國電器優志旺公司，RCA正式關廠
83年	▶ 前立委趙少康揭發RCA工廠傾倒有機廢料，污染土壤與地下水
88年	▶ 受害員工組成關懷協會(自救會)
90年	▶ 關懷協會招募志工與律師，成立義務律師團
91年	▶ 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假扣押RCA在台資產
93年	▶ 關懷協會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
94年	▶ 民事一、二審以協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理由駁回
95年	▶ 歷經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本案發回台北地院重審
98年1月	▶ 台北地院首次開庭
104年4月	▶ 台北地院一審宣判，RCA公司與法商湯姆笙集團應賠償5億6445萬元

## 事業及用地運作歷程



對應土污法第8、9條的法制觀念



圖片資料來源：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72804>



# 壹、前言

## 土 污 法 沿 革

民國

70年

國內發生多起土壤污染事件

80年

環保署擬具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

85年

環保署自立法院撤回原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

87年

更名為土壤污染整治法(草案)

88年

法案定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89年

89年2月公布施行

92年

92年1月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公布

93~94年

辦理北、中、南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座談會

95~96年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研商會及公聽會  
行政院第3068次院會通過

97~98年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審議(大體審查、逐條審查、政黨協商會議)

99年

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管制對象與申報時機(第八條)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 ➤ 要件一：屬讓與人

↳ 讓與人即是土地移轉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

### ➤ 要件二：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 事業工廠登記或運作製程符合公告事業者，即屬公告事業

↳ 讓與人可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

### ➤ 要件三：有符合土污法第8條管制之行為

↳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讓與人，即需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土地移轉時完成資料申報。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管制對象與申報時機(第九條)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九條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li><li>二、變更經營者。</li><li>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li><li>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li><li>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li></ul>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要件一：屬公告事業 ■ 同時符合要件一與要件二之事業應於行為前提報資料審查。
  - ↳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事業定義即為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
  - ↳ 事業可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洽詢是否屬公告事業
- 要件二：有符合土污法第9條管制行為
  - ↳ 若不知是否屬土污法第9條列管行為，請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應申辦行為及申請項目。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申報資料技師簽證規定(詳本簡報『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 <b>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b>

- 依土污法第八、九條提送之申請資料皆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經查不符者，可依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駁回或要求補正。

## ■ 申報資料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 <b>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b> ，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

- 若採樣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審查同意函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 <b>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b> 。 <b>逾期者重新提送</b>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六個月內完成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污法第八條土地移轉、第九條新設無限定時間)。

## ■ 未依法申報相關懲處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b>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 ，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讓與人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公告事業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者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公告事業判定

類別 批次	事業類別	
	製造業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 土地及空地面積達 <b>100 平方公尺</b> 以上之工廠	非製造業 <b>無面積限制</b>
第一批 17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皮革、毛皮整製業</li> <li>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li> <li>3.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li> <li>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li> <li>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li> <li>6. 合成橡膠製造業</li> <li>7. 人造纖維製造業</li> <li>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li> <li>9.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li> <li>10. 鋼鐵冶煉業</li> <li>11. 金屬表面處理業</li> <li>12. 半導體製造業</li> <li>1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li> <li>14. 電池製造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力供應業[火力發電廠]</li> <li>2. 加油站業</li> <li>3. 廢棄物處理業</li> </ol>
第二批 13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li> <li>2. 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li> <li>3.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li> <li>4. 鋼鐵鑄造業</li> <li>5. 煉鋁業</li> <li>6. 鋁鑄造業</li> <li>7. 煉銅業</li> <li>8. 銅鑄造業</li> <li>9. 金屬熱處理業</li> <li>1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li> <li>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清除業]</li> <li>2.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li> </ol>
-	製造業共 25 類	非製造業共 5 類

**事業可能具有多重身分，橫跨不同類別**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第一項之事業(第一批)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	—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b>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b>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 <b>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b>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 <b>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b> 之事業。 (二) <b>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b>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第一項之事業(第二批)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一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 <b>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b>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躑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 <b>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b> 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 <b>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b>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 <b>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b> 。 <b>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b>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行業標準分類與公告事業 (第一批) 參考對照表

➤ 下載網址：[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8、9條公告事業 (100.01.03修正, 100.03.01生效)			
第10次修訂(105.01)				第9次修訂(100.03)				第8次修訂(95.05)				第7次修訂(90.01)				事業名稱	批次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13	13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13	130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3	130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2	120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
17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	191	1910	石油煉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99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	181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	181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181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7	171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182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82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712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84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184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84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3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73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72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9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8	182	182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22	220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22	22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2	22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1	210	21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2104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24	241	2411	鋼鐵冶煉業	24	241	2411	鋼鐵冶煉業	24	241	2411	鋼鐵冶煉業	23	231	2311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
25	254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5	254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5	254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4	245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
26	261	註1	半導體製造業 (含2611、2612、2613)	26	261	註1	半導體製造業 (含2611、2612、2613)	26	261	註1	半導體製造業 (含2611、2612、2613)	27	271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	—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73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28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28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28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28	284	2840	電池製造業	電池製造業	—
35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35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35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33	330	3300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
38	382	註2	廢棄物處理業(含3821、3822)	38	382	註2	廢棄物處理業(含3821、3822)	38	382	註2	廢棄物處理業(含3821、3822)	93	930	9302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處理業 (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48	482	4821	加油及加氣站	48	482	4821	加油(氣)站業	48	482	4821	加油站業	47	472	4721	加油站業	加油站業	—

註1：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第9次與第10次修訂版本，半導體製造業(261)尚細分為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以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13)等3類細類事業別。

註2：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2類細類事業別。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與第9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無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2類細類事業別。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民國105年1月。

2.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民國100年3月。

3.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民國95年5月。

4.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民國90年1月。

5.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6.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行業標準分類與公告事業 (第二批) 參考對照表

➤ 下載網址：[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8、9條公告事業 (100.01.03修正, 100.03.01生效)			
第10次修訂(105.01)				第9次修訂(100.03)				第8次修訂(95.05)				第7次修訂(90.01)				事業名稱	批次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14	140	1401	製材業	14	140	1401	製材業	14	140	1401	製材業	13	130	1301	製材業	製材業	二
18	18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18	183	1830	肥料製造業	18	183	1830	肥料製造業	17	171	1713	肥料製造業	肥料製造業	二
19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8	181	18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二
24	241	2412	鋼鐵鑄造業	24	241	2412	鋼鐵鑄造業	24	241	2412	鋼鐵鑄造業	23	231	2312	鋼鐵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二
		2421	鍊鋁業			2421	鍊鋁業			2421	鍊鋁業			2321	鍊鋁業	鍊鋁業	二
		2422	鋁鑄造業			2422	鋁鑄造業			2422	鋁鑄造業			2322	鋁鑄造業	鋁鑄造業	二
		2431	鍊銅業			2431	鍊銅業			2431	鍊銅業			2331	鍊銅業	鍊銅業	二
		2432	銅鑄造業			2432	銅鑄造業			2432	銅鑄造業			2332	銅鑄造業	銅鑄造業	二
25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5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5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4	245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金屬熱處理業	二
26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7	272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二
		註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含2641、2642、2643、2649)			註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含2641、2642、2643、2649)			註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含2641、2649)			279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8	381	註4	廢棄物清除業(含3811、3812)	38	381	註4	廢棄物清除業(含3811、3812)	38	381	註4	廢棄物清除業(含3811、3812)	93	930	9301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包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
		3830	資源回收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383						
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經能字第09100029240號解釋，「石油管理法」第33條所稱石油業者係指取得經濟部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經營許可執照、登記證或許可設立之事業或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務者。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二

註3：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與第10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2)、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3)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4類細類事業別。依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2類細類事業別。

註4：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2類細類事業別。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與第9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無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2類細類事業別。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民國105年1月。  
 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民國100年3月。  
 3.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民國95年5月。  
 4.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民國90年1月。  
 5. 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6. 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申報時機問與答(一)

問1

事業判定有疑問時如何尋求幫助?

答1

請檢附事業基本資料及運作情形說明，如：工廠登記證、製程流程圖、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其他環保申請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供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問2

土地所有人欲進行土地移轉，已知土地曾有公告事業設立使用，惟事業已歇業已久，是否須依據土污法第八條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答2

若土地所有人在土地持有期間，曾有公告事業營運使用，若欲進行土地移轉(不論公告事業是否仍營運中)，即須土污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土壤檢測並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資料給環保局備查。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申報時機問與答(二)

**問3**

土地出租、退租時是否屬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

**答3**

由於土地出租不涉及土地移轉，因此非屬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土地所有人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資料。

**問4**

事業欲新增製程或製程設備(如原料貯存槽、油槽等)，是否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進行審查？

**答4**

請確認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以及是否欲辦理土污法第九條管制行為(如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等)，如屬公告事業但本次申辦項目不涉及土污法九條管制行為，則本次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貳、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 ■ 申報時機問與答(三)

問5

事業可否同時申請變更與歇業？

答5

事業設立、變更與歇業行為原則上不可能同時產生，因此申請前應先確認申報原由；而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與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則有可能同時發生，申請條件可以複選。

問6

工廠遷廠是否需申報土測資料？

答6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亦即舊廠址應依土污法第9條辦理歇業，新廠址應依規定辦理設立。

## 參、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 參、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 ■ 申報方式說明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b>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b> 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申報。 前項網路傳輸方式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網路傳輸方式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環署土字第 1060037083 號)

## ■ 網路申報入口

### ➤ 線上申報平台：

[https://dpi.epa.gov.tw/NEW/ProA/Fac\\_Login.asp](https://dpi.epa.gov.tw/NEW/ProA/Fac_Login.asp)



依據法令	申報人類型	是否有管制編號	管制行為	申報入口
土污法第九條 (含同一事業合併申報第八及第九條)	公告事業	有管編	設立 變更 歇業	✓EMS系統登入 ( <a href="https://ems.epa.gov.tw/">https://ems.epa.gov.tw/</a> )
		無管編	設立 變更 歇業	✓先向環保局申請管編 再由EMS系統登入 ✓先向環保局申請管編 再由EMS系統登入 ✓或直接由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土污法第八條	讓與人	不限	土地移轉	✓由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 參、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檢附文件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十條	<p>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p> <p>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b>應檢附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b></p> <p><b>一、封面、申請表與檢核表。</b></p> <p><b>二、基本資料：</b>讓與人姓名、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地址、地號、廠（站）區配置圖、土地受讓人、使用人、管理人及所有人及其聯絡方式與事業用地運作歷史等。</p> <p><b>三、事業運作情形：</b>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儲槽設施、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等。</p> <p><b>四、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b>評估調查方式、採樣日期、採樣紀錄、採樣數量、位置、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報告與品保品管等。</p> <p><b>五、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b>評估調查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聯絡方式、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測機構名稱、地址與許可文件影本等。</p> <p><b>六、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b>評估調查報告書、網格或佈點規劃與土壤採樣計畫等。</p> <p><b>七、技師簽證資料：</b>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報告與工作底稿等。</p> <p>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資料。</p>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105.11.19起適用)

下載網址：[https://dpi.epa.gov.tw/Download\\_Data/201610592614.odt](https://dpi.epa.gov.tw/Download_Data/201610592614.odt)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肆 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子法架構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b>評估調查人員</b> ：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專業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	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或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 <b>規劃應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b> 。

## ■ 評估調查人員資訊查詢

查詢網址：

[https://dpi.epa.gov.tw/NEW/AAN/AAN\\_Basic\\_Select.asp](https://dpi.epa.gov.tw/NEW/AAN/AAN_Basic_Select.a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

評估調查人員基本資料

登記字號：	<input type="text"/>
評估調查人員姓名：	<input type="text"/>
任職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登記種類查詢：	<input type="text"/>
查詢範圍：	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污染防治中心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  
109台北市中正區法平南路110號13樓 電話：886-2-23832389 傳真：886-2-23787740 更新日期：2017/06/08

## 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現勘規定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

(不論執行過程是否須進行採樣檢測)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資料技師簽證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 第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 <b>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b>

### ➤ 執業技師名單可至公共工程委員會 網站查詢或洽各技師公會查詢：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ww.pcc.gov.tw/>

[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EGR/ReportList.aspx?progid=EGR\\_2\\_2\\_1&rn=1643090550](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EGR/ReportList.aspx?progid=EGR_2_2_1&rn=1643090550)

####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Peep.aspx>

####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s://www.tpeea.org.tw/>

#####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aipeieea.org.tw/>

#####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聯合網站

<http://sites.google.com/site/geo540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正常執業技師查詢

查詢條件： 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關鍵字：

技師類別：

執業方式：

執業機構所在地：

所屬公會：

條件式查詢

說明

- 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聘於其他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常務事業或機構)

筆數：480筆 / 每頁顯示 10 筆

序	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執業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執業技師基本資料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檢測機構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 <b>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b> ，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https://www.epa.gov.tw/nie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網站導覽 意見信箱 環保署首頁 English 字級: 小 中

環境檢驗所

首頁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關於環檢所  
最新消息  
業務項目  
檢測方法查詢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 基本資料查詢
- 機構基本資料總表
-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 許可項目機構總表

可至環檢所網頁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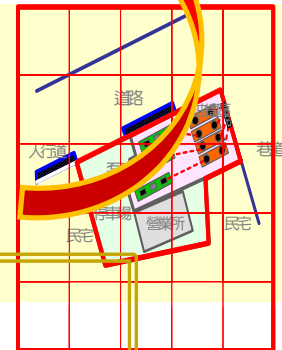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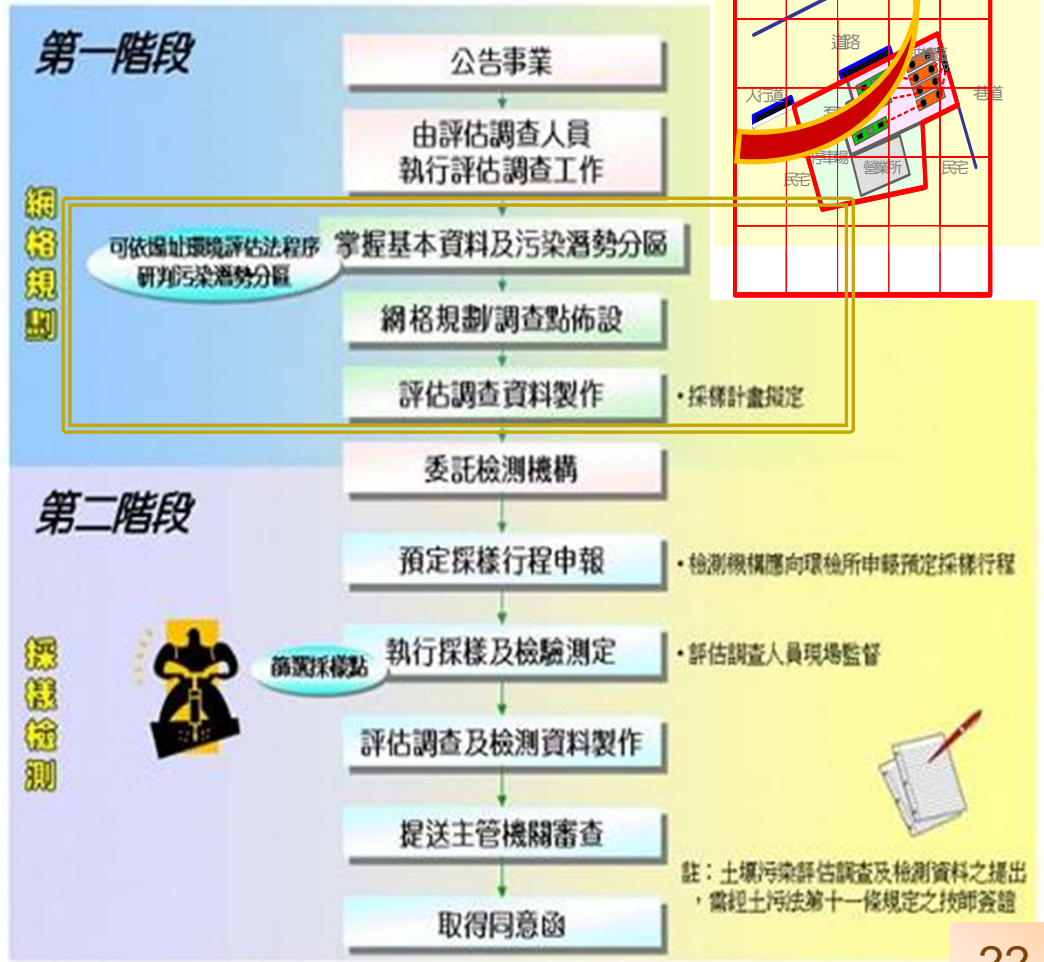
## ■ 評估調查規劃方式

應以**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法**辦理，兩種規劃方式皆須  
 1. 進行事業及場址資料蒐集、場址現場勘查、訪談和污染潛勢評估  
 2. 依據評估結果進行採樣佈點規劃

場址環境評估法執行流程



網格法執行流程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採樣點數相關規定(一)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	<p>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規劃外，其<u>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u>。</p> <p>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u>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u>：</p> <p><u>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u></p> <p><u>二、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u></p> <p><u>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u></p>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leq A < 500$	$N = 3$
$500 \leq A < 1,000$	$N = 4$
$1,000 \leq A < 10,000$	$N = 10$
$A \geq 10,000$	$N = 10 + (A - 10,000) / 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執行採樣前  
應先確認評估調查範圍  
以避免採樣檢測點不符規定(須補採)**

註一：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二：事業用地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2,500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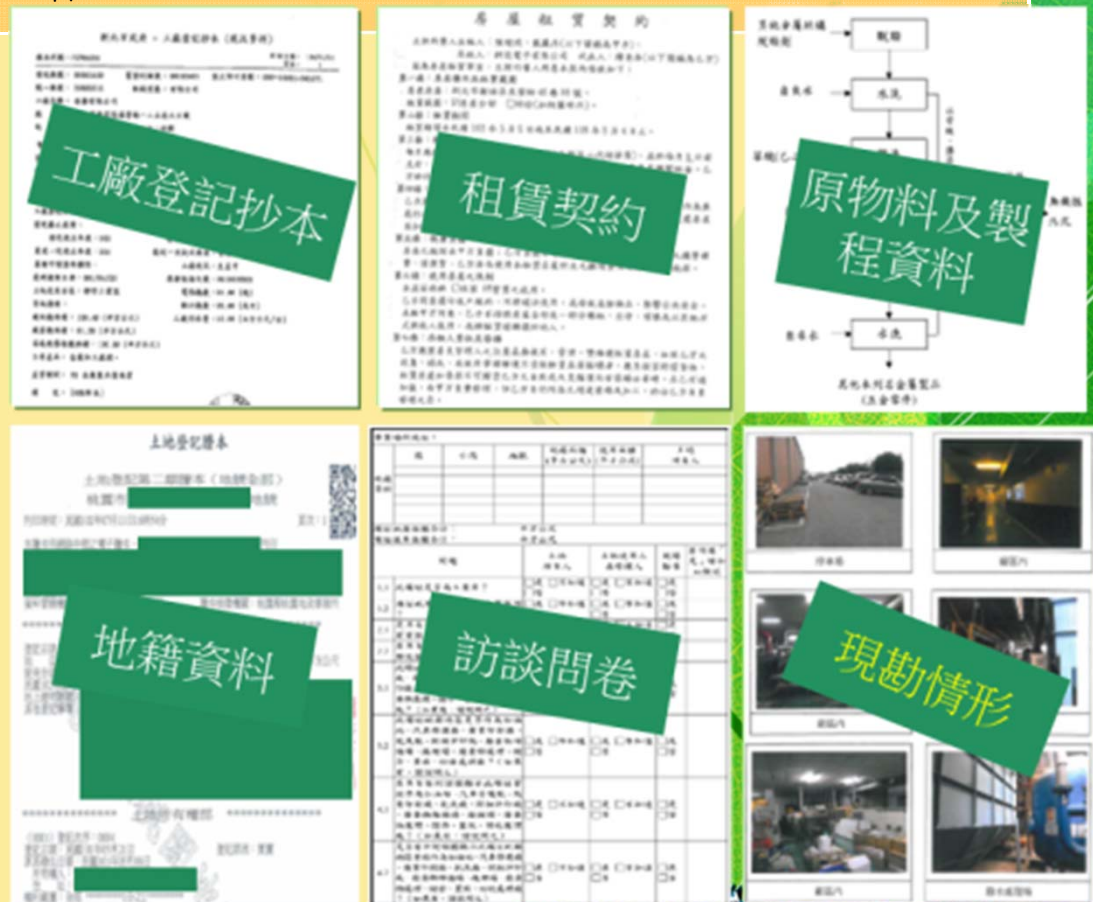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一)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	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針對 <b>事業所使用之土地</b> 進行背景及歷史 <b>資料蒐集、審閱、現勘、訪談與綜合評估</b> ，據以 <b>規劃土壤採樣位置、深度、檢測項目與數量</b> 等工作。

### ◎ 事業應備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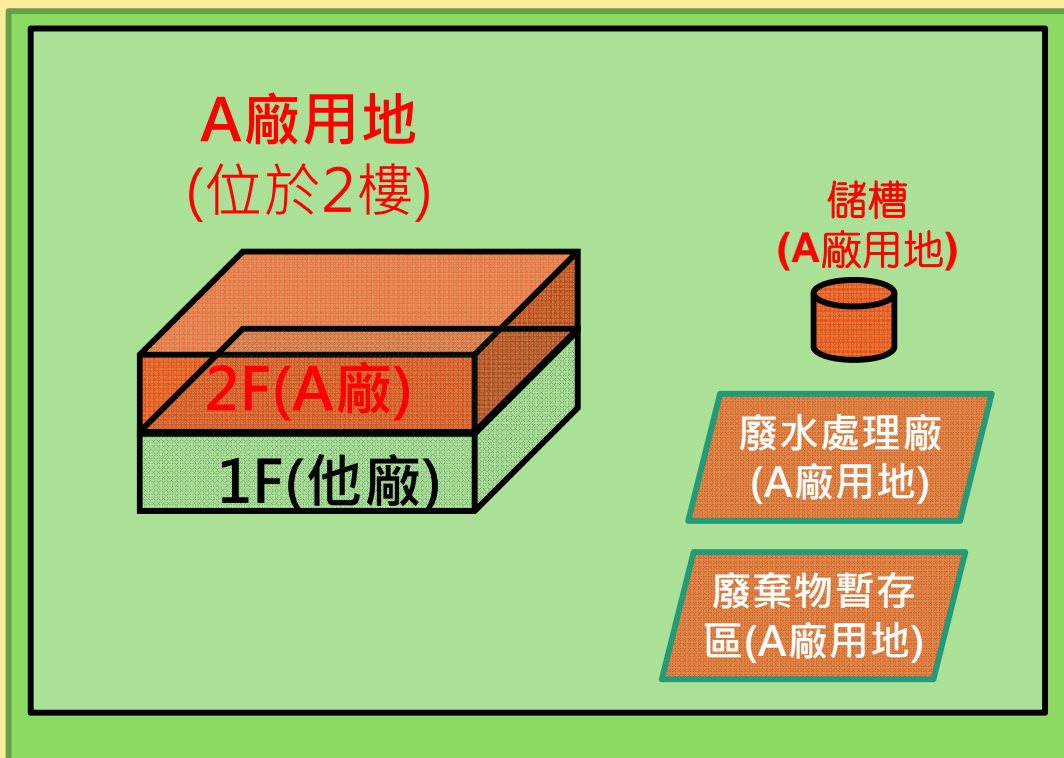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籌設、許可等文件資料
- 原物料及製程資料
- 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二)



✓ 應先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及現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若用地範圍內(如廢水處理廠、儲槽、廢棄物暫存區)可採樣，仍應進行評估及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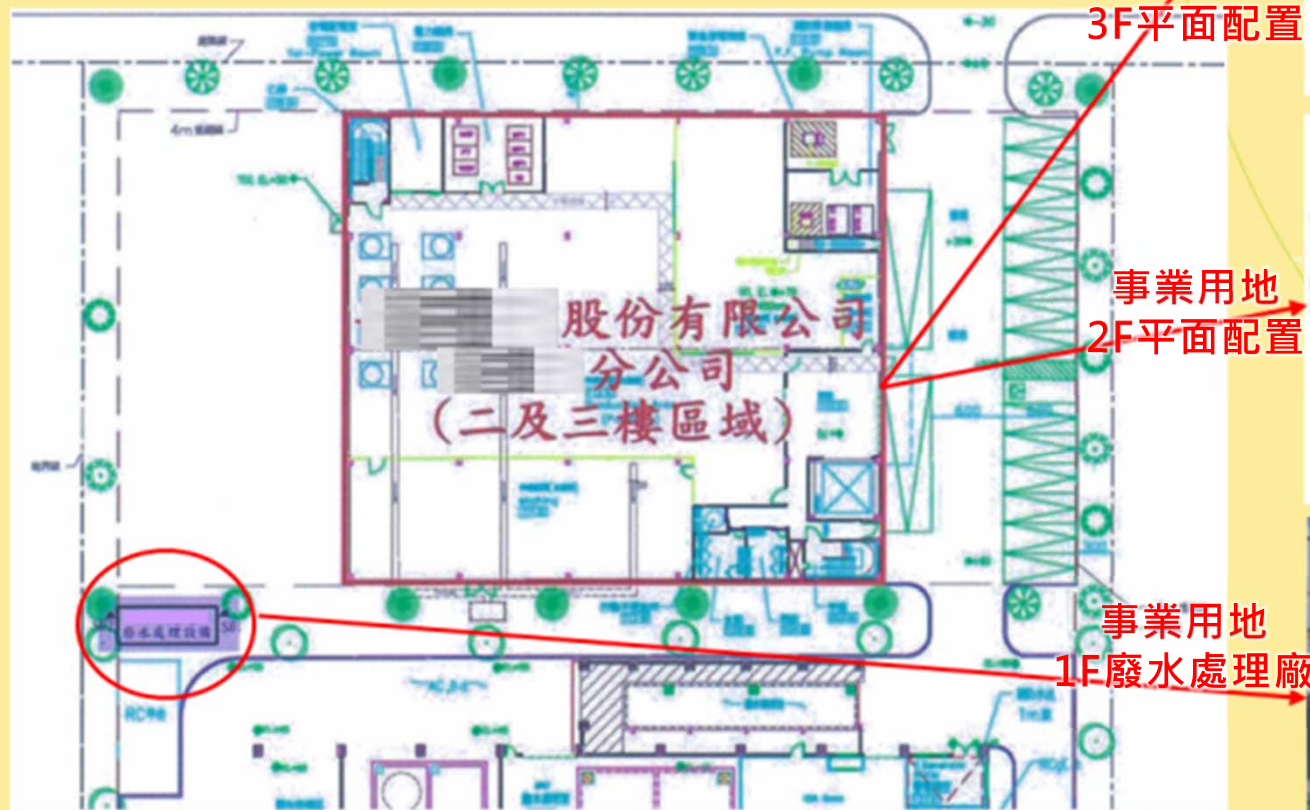
若確認事業用地範圍皆位於二樓以上，即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免檢測條件。

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為免檢測  
應於資料報請審查前  
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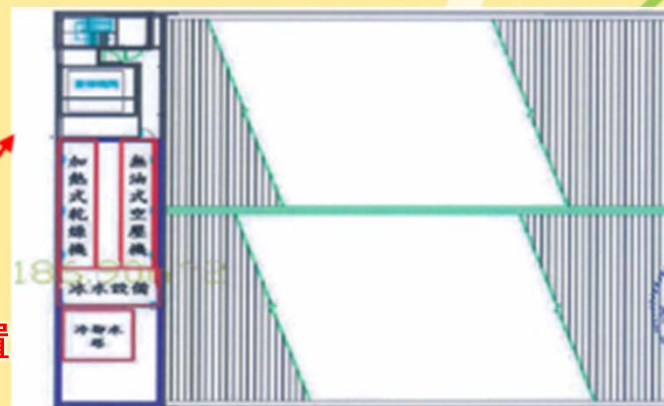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評估調查範圍與採樣點數案例

- 工廠登記於二、三樓，廢水處理廠設於一樓。
- 廢水處理設施用地為35 M<sup>2</sup>
- 依規定進行2點採樣及檢測分析



事業用地  
3F平面配置



事業用地  
2F平面配置



事業用地  
1F廢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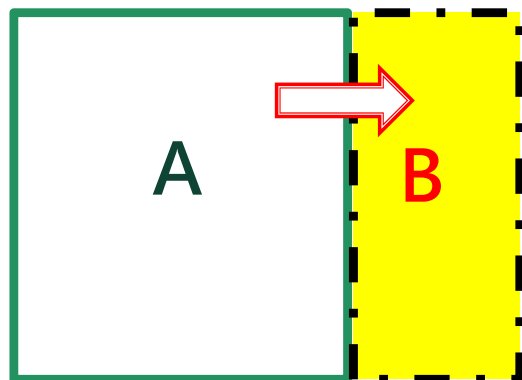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採樣點數相關規定(二)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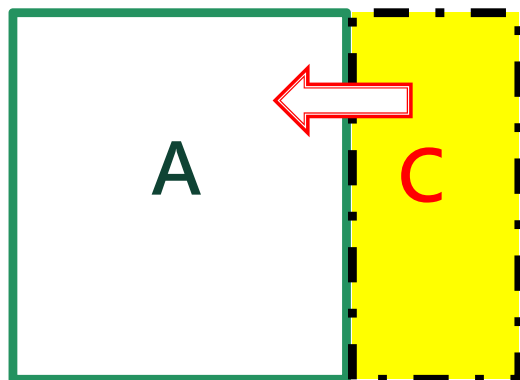
擴增用地範圍



事業原使用範圍(A)

┌┐ 事業應評估調查範圍(B)

縮減用地範圍



事業原使用範圍(A+C)

┌┐ 事業應評估調查範圍(C)

應將變更前/後之用地範圍套繪



—— 變更前

- - - 變更後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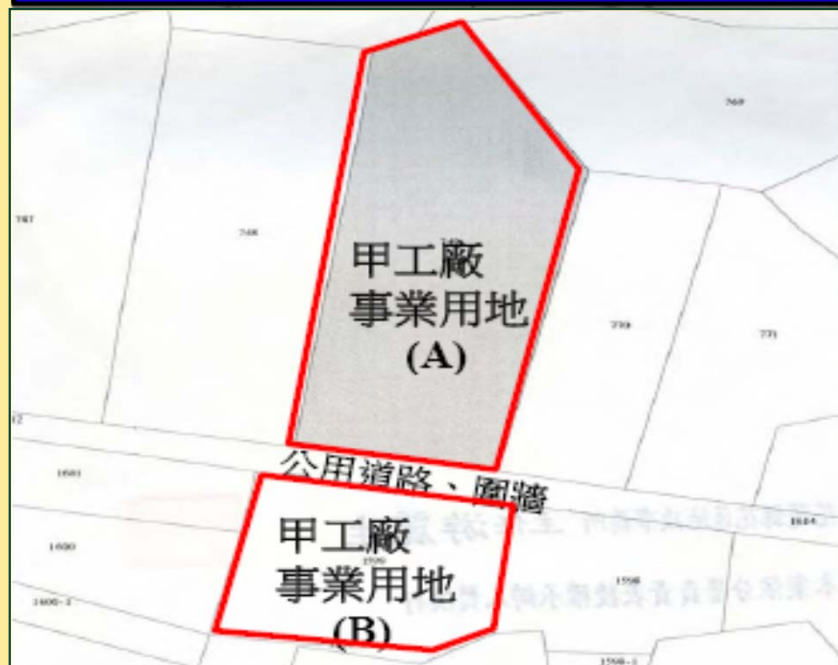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採樣點數相關規定(三)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因道路（非事業廠區內道路）或其他原因阻隔造成用地不連續之情況



若事業使用面積有一址多廠的情況



(A)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B)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應檢測項目相關規定(一)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1 應依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2 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3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申報資料之檢測項目少於應檢測污染物項目  
應於資料報請審查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應檢測項目相關規定(二)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1/2)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	—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鎳、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鎳、鉻、銅、鉛、鋅、VOC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SVOC、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VOC、TPH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鎳、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VOC					
—	—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鎳、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鎳、鉻、銅、鎳、鉛、鋅、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鎳、鉻、銅、汞、鎳、鉛、鋅、VOC	
—	二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	三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應檢測項目相關規定(三)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2/2)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乾燥製程 浸漬防腐製程	TPH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SVOC
			鋼鐵鑄造業	鋼鐵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鋁業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鑄造業	鋁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使用焯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太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銅、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收、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硫數(C6-C9)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高硫數(C10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應檢測項目規定案例(一)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地址： 台中市  
 用地地號： 台中市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肥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183 肥料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應檢測項目規定案例(二)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用地地址： \_\_\_\_\_  
 用地地號： \_\_\_\_\_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金屬表面處理業-其他製程**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_\_\_\_\_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其他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使用原料、產品與燃料之所屬製程編號與代碼欄位，請填入與製程相對應之製程編號與代碼。

5. 儲槽設施	5a. 儲槽編號 (自T01開始)	5b. 儲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5c. 儲槽容量 單位	5d. 底部深度 (離地高度)(公尺)	5f. 貯存物質			5g. 貯存物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曾經貯存	目前貯存	預計貯存	
	T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2 m <sup>3</sup>	0	-	柴油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無碳數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T02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4 m <sup>3</sup>	1.0	-	廢水	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碳數油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油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碳數油品

※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碳氫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鑑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煤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槽設施，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

除附表之檢測項目外，  
應增加TPH採樣檢測。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符合免予採樣檢測案件申報方式

➤ 若場址符合無法採樣條件(案件不須採樣之免檢測案件)，申請資料應如何製作？

仍須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針對場址進行資料蒐集及審閱、場址勘查，並於申請資料中說明上述資料彙整結果，申請資料中亦應檢附免予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



▲ 事業用地套繪地籍圖



▲ 場址現況照片



▲ 用地無法採樣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 肆、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補正處理方式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處理方式如下： <u>一、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u> <u>二、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u> <u>三、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u>

## ■ 審查同意函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 <u>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u> 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屬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六個月內完成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
- 土污法第八條土地移轉、第九條新設無限定時間。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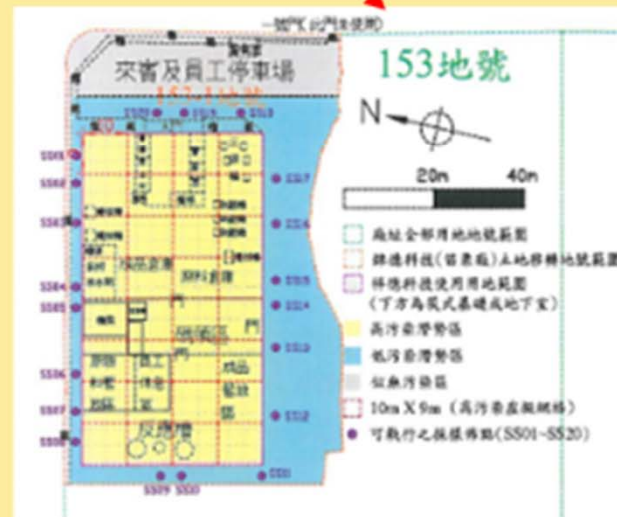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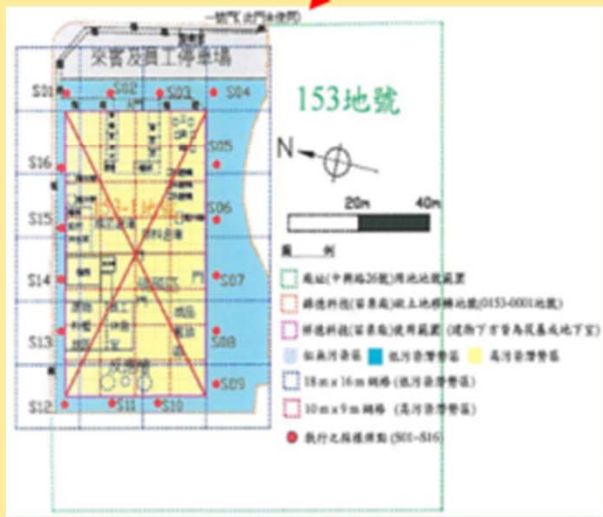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 未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導致檢測點數不符規定

➤第一次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廠地面積**5729.46 M<sup>2</sup>**，採樣**16**點(篩測**10**個樣品檢測分析)

➤工廠登記廠地面積= **37,833.48 M<sup>2</sup>**  
➤依規定最少採樣點數  $\geq$  **2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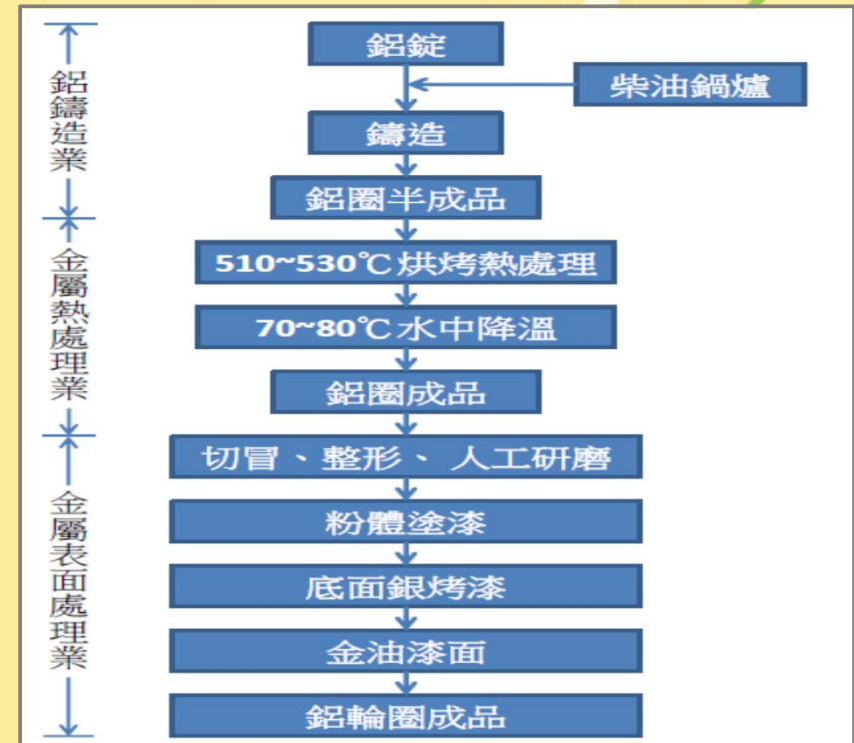


➤辦理**第二次**補行採樣，補採**20**點(篩測**11**個樣品檢測分析)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 未確認事業製程及使用原料導致檢測項目不符規定

- 依據事業製程流程圖，製程包含鋁鑄造、烘烤熱處理、烤漆、粉體塗料、研磨等
- 符合公告事業之「鋁鑄造業」、「金屬熱處理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應依據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執行**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法令依據(請勾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_\_\_\_\_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_\_\_\_\_  
 用地地址：\_\_\_\_\_  
 用地地號：\_\_\_\_\_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_\_\_\_\_

填寫日期：104年6月1日

1. 製程	1a. 製程編號	1b. 製程代碼	1c. 製程名稱/說明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2. 使用原料	2a. 名稱		2b. 年用量 (公噸)	2c. 換算值(公噸)	2d. 原單位	2e. 編號	2f. 所屬製程代碼
			鋁錠	600	-	-	M 0 1 3 0 0 0 0 4
		粉體塗料	4.8	-	-	M 0 1 3 0 0 0 0 4	
		銀烤漆	0.72	-	-	M 0 1 3 0 0 0 0 4	
		金油漆	0.12	-	-	M 0 1 3 0 0 0 0 4	
		氫氧化鈉	0.6	-	-	W 0 0 3 7 0 0 0 1	
		聚合物	0.96	-	-	W 0 0 3 7 0 0 0 1	
3. 產品	3a. 名稱		3b. 年產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3c. 換算值(公噸)	3d. 原單位	3e. 編號	3f. 所屬製程代碼
		鋁輪圈	599.64	-	-	M 0 1 3 0 0 0 0 4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鋁鑄造業	鋁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金屬熱處理業	其他熱處理程序	鎘、鉻、銅、鎳、鉛、鋅、VOC、TPH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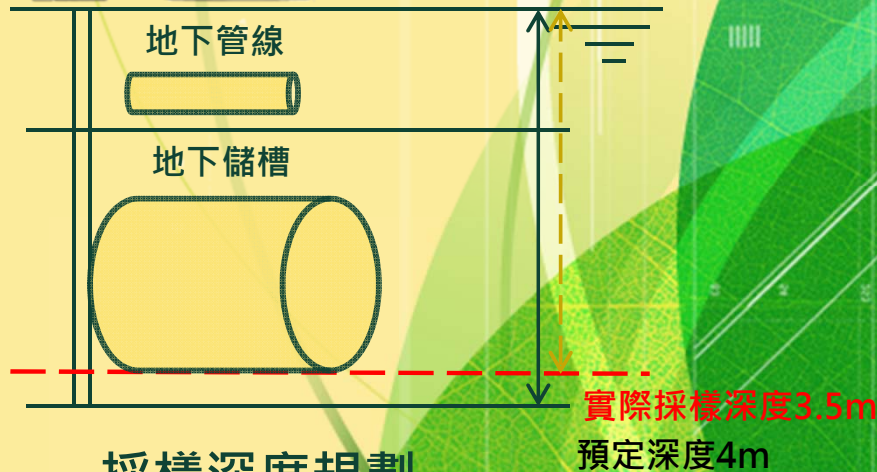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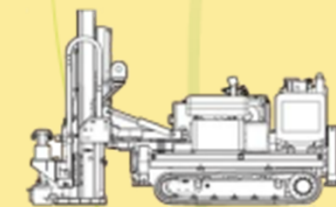
## ■ 佈點採樣深度合理性不符

- 廠區配置圖應標示場址內儲槽設施並納入評估佈點規劃
- 場址佈點規劃應考量地下埋設設施(管線、儲槽)埋設深度



### 採樣現場規劃

註：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  
部分圖片來源：<http://www.fyjsrq.com/cpzs.asp>



### 採樣深度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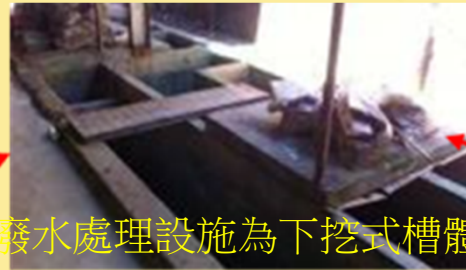
申請資料請詳述佈點依據、採樣深度擇取原則，若無法達到規劃採樣深度，應說明原由。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 廠區配置圖與現況不符

現勘查核之平面配置圖



2. 使用原料	2a. 名稱
	電鍍零件
	自來水
	鹽酸
	鹽化錳
	硫酸錳
	鉻酸
	自來水
	氫氧化鈉
	重亞硫酸鈉
	氫氧化鈉
	多元氯化鋁
	高分子
	硫酸
	活性炭

3. 產品	3a. 名稱
	電鍍零件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 ■ 常見問題

問1

場址原運作事業因故無法辦理申報作業(如：法拍、解散、負責人離職等因素)，他人是否可代為申報？

答1

土污法第八、九條管制對象為公告事業用地之土地所有人及公告事業(申報義務人)，若無取得授權書則無法代為申報，即使為拍受人、土地所有人亦不可代為申報(如法拍取得加油站，仍應由原經營者提送)。

問2

如果讓與人或事業在採樣後超過6個月才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則會如何？

答2

讓與人或事業如未於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時，讓與人及事業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審查。

# 伍、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 ■ 常見問題

問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是否仍然可以申報備查或審查？

答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縣市環保局經確認該資料符合規定者，仍應同意備查或審查，並核給讓與人備查函或核予事業審查同意函。惟縣市環保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或管制。

問4

經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後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是否得作為排除污染行為人責任之依據？

答4

如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經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後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僅可作為判斷證據資料之一，倘有其他證據資料足以顯示該事業確為污染行為人時，該事業不得以其曾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而排除其污染行為人之責任。



# 陸、結語

## 陸、結語

- ☑ 若土地所有人持有之土地曾有公告事業運作且欲辦理土地移轉，或公告事業欲申辦列管行為前，請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 事業判定有疑問時，請檢附事業基本資料、製程原料產品及流程說明、工廠設備機具清單、廠區配置圖、場址照片等資訊，供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 ☑ 土污法第八、九條**全面網路申報為未來趨勢**，建議申報人(申報事業)多加使用網路申報平台，以健全系統資料及加速行政程序。
- ☑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前，請確認申辦內容是否與現況相符；並留意採樣後送件(六個月)及審查同意函文時效(六個月)，以避免因申辦內容不符或超過時效而須補採樣及送件。
- ☑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時，如為**免檢測案件或檢測項目少於現行規定**，建議於資料報請審查前**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 ☑ 環保機關核發之核備函或審查同意函並非無污染證明，如後續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務。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